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群飞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

报告》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七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蓝思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与会董事认为: 蓝思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贸易平台, 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 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, 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

同意为蓝思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, 金额为不超过4.5亿元人民币, 期限1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(临 2015-046号)《关于为蓝思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七票同意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蓝思科技(湘潭)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九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与会董事认为: 蓝思科技(湘潭)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 无不良债权、债务, 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。

同意为蓝思科技(湘潭)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九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, 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, 期限1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(临 2015-047号)《关于为蓝思科技(湘潭)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

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14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，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（临2015-048号）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